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3號

被　　告　久冠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宜臻即江月娥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杜清賢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杜清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21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杜清賢與被告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10號裁定准對原告杜清賢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原告杜清賢起訴聲明：確認原告杜清賢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嗣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9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閱屬實。經查，股東

權性質為投資公司所生之權利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